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文件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沪交道运〔2021〕1119号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、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本市市域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浮动 实施规则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58号）精神，为进一步深化出租车运价改革，促进出租车运输行业健康发展，根据优化市域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机制方案的实施要求，现制定市域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浮动实施规则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原则

市域巡游出租汽车运价管理形式由政府定价调整为政府指导价，采取“基准运价±浮动幅度”模式，浮动幅度分为+5%、0、-5%三档，由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在高峰时段、平峰时段自

主选择一档执行。

二、实施对象

所属车辆全部完成智能计价器更新的市域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。

三、实施周期

运价浮动实施周期为一年,每年7月1日~次年6月30日。首次运价浮动启动时间与优化运价结构(2022年1月15日)同步,实行至2022年6月30日。

四、实施方式

(一) 浮动规则

高峰时段(除法定节假日及周六、周日):7:00(含)~10:00、16:00(含)~19:00,市域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可选择浮动幅度+5%或者不浮动;

平峰时段(除法定节假日及周六、周日):10:00(含)~16:00,市域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可选择浮动幅度-5%或者不浮动。

(二) 操作方式

市域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可综合考虑市场需求、交通状况、服务质量等因素,每年6月15日前向市道路运输发展中心报备下一个周期运价浮动方案,个体工商户由托管公司统一报备,于当年7月1日起实施。

首次运价浮动方案于2022年1月10日前完成报备。

(三) 实施条件

1. 市域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自报备之日前的三年内，质量信誉考核等级有两次为 B 级的，下一个周期不得实施运价浮动；

2. 市域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被列入本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的，在信用修复完成前，不得实施运价浮动；

3. 市域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自报备之日前的一年内，被交通执法部门责令两次及以上暂停营业的，下一个周期不得实施运价浮动；

4. 个体工商户自报备之日前的一年内，所属营运车辆发生三次以上严重违法案件的，下一个周期不得实施运价浮动。

上述条件除首次运价浮动之外实施。

五、配套保障

为严格落实行业明码标价制度，市域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在实行运价浮动时，必须配套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在车辆顶灯分时段显示浮动幅度；

(二) 在车内显著位置规范张贴浮动方案；

(三) 在运价浮动实施前，开展驾驶员宣贯及操作培训，让每位驾驶员熟知所属公司（业户）运价浮动方案。同时，要求驾驶员在乘客上车时，主动提示乘客相应时段的浮动幅度。

六、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5 日起实施。

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